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教育學系課程與學習手冊

101 學年度碩士班新生適用

教育學系 編印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目次

壹、教育學系簡介.....	1
貳、師資陣容.....	3
參、教育學系碩士班核心能力與指標.....	5
一、核心能力說明.....	5
二、核心能力與校、院對應關係說明表.....	6
三、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與能力指標對應.....	6
四、課程與核心能力關聯表.....	7
肆、教育學系碩士班課程.....	9
附錄.....	12
壹、本校相關法規--註冊組.....	13
一、學則.....	13
二、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	21
貳、本校相關法規--課務組.....	23
一、選課須知.....	23
二、暑期修課要點.....	25
三、校際選課要點.....	26
四、學生申請停修課程辦法.....	27
五、張鳳燕教授傑出論文獎設置要點.....	28
參、本校相關法規--師資培育中心.....	29
一、教育學程修習辦法.....	29
肆、本校相關法規—研究發展處.....	37
一、學報徵稿辦法.....	37
伍、其他相關法規—國科會.....	38
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國內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作業要點.....	38
陸、本學系相關要點與規定.....	39
一、教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39
二、教育學系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實施要點.....	41

壹、教育學系簡介

一、本學系設立與發展沿革

民國 76 年 7 月本校改制為師範學院之後，於同年 8 月 1 日成立 4 個學系，本系（初等教育學系）即為其中最大的學系。後因學校發展與國民小學師資之需求，本系逐年分出教育行政研究所、教育科技研究所、視覺藝術學系、體育學系、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等系所。93 學年度成立碩士班，培養學術研究人才。95 學年度起本系更名為「教育學系」，並於 96 學年度成立「課程與教學」碩士學位班。

二、師資與學生概況

本系目前有專任師資 17 位，其中教授 2 位、副教授 13 位、助理教授 1 位、講師 1 位，其中擁有博士學位者有 16 人，師資陣容堅強。本系目前計有大學部學生 8 班，共 320 人；日間碩士班學生 2 班，共 40 人，夜間碩士班學生 2 班，共 50 人。

三、願景

本系旨在努力實現以下三大願景：

- (一)傳承：本系將戮力傳承過去優良的師資培育歷史與精神，作為養成優秀國小師資的搖籃。
- (二)創新：本學系亦將賦予「教育」與「師培」嶄新且寬廣的意涵，以創新學系的價值與未來。
- (三)超越：本學系除了秉持既有的豐厚傳統外，同時也將超越原有的思惟與視野，邁向多元發展。

四、課程特色

本系日間碩士班課程內容具以下幾點特色：

- (一)多元化與彈性化：以教育領域中的「課程與教學」、「教育行政與管理」、「文化關懷」範圍為主軸，以教育社會學、教育心理學與教育哲學為理論基礎，藉由理論與實務之對話，強化研究生的批判思考與探究分析能力，激發多元潛能。
- (二)兼顧理論與實務：本系強調理論與實務結合，除了開設多種理論性課程外，並鼓勵研究生到實務現場見習與參訪，並搜集第一手資料或選讀國民小學教育學程與跨所系選修其他實務課程。

五、學生活動

- (一)迎新活動：辦理新生座談會，表達全系對新生最熱情的歡迎。
- (二)學習、生活、升學和就業輔導：邀請專家學者至本系演講、座談，主持研究所讀書會與就業輔導等。或邀請企業主進行產學合作，媒合畢業生順利到企業界任職。
- (三)學術研討會：本系經常舉辦有關課程與教學、文教行政、文化事業管理與教育產業等研討會，亦鼓勵研究生參加校外各種性質的研討會。

六、畢業出路

- (一)就業：修畢國民小學教育學程，並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可參加教師甄試成為國小一般教師；參加公職考試，成為公務人員；任職於文教事業；本學系亦積極鼓勵畢業生從事教育相關之各項創業，或由本系透過產學合作媒合到各企業任職。
- (二)升學：可選擇申請或參加國內外教育、人力資源、企業管理及文化事業經營等相關

之研究所碩士班考試，取得更高學位。

(三)考試：畢業生可參加考試院舉辦之高普考試及各項公職考試，將來可以擔任公務人員及從事文教工作。

(四)證照：修畢國民小學教育學程，並通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即能取得國民小學任教之證照。

七、我們的網址及電話：

(一)網址：<http://edu.npue.edu.tw/>

(二)Tel：(08)7226141 轉 31401、31402

貳、師資陣容

本系目前現有專任師資 17 位，其中教授 2 位、副教授 13 位、助理教授 1 位、講師 1 位，其中擁有博士學位者有 16 人。師資年輕有活力，人才濟濟，是培育優良國小教師、教育與文化產業及社會服務人才之最佳學系。

職稱	姓名	最高學歷	專長	研究室	分機
副教授兼系主任	舒緒緯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博士	教育行政、教育政策、教育法令	1205	31400 或 31459
教授兼教務長	孫敏芝	英國約克大學教育研究所哲學博士	教育社會學、課程與教學、教育實習、質化研究	1215	11000 或 31468
教授 借調屏東縣政府	顏慶祥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博士	課程與教學、教育政治學、比較教育、教育實習	1219	31469
副教授	藍瑞霓	美國堪薩斯大學教育博士	行銷學、行政學、公共關係、人力資源管理、非營利事業經營與管理、財務管理、經濟學	1224	31474
副教授兼評鑑統計工作室統計執行長	陳正昌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博士	研究方法、教育統計、統計套裝軟體在教育上的應用、教育社會學、教育實習	1210	11112 或 31464
副教授	蔡寬信	美國愛荷華大學哲學博士	學校課程、初等教育、教育實習、班級經營	1127	31452
副教授	郭明堂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博士	學校行政、教育行政、教育實習	1206	31460
副教授	湯維玲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教育學博士	課程發展與設計、課程評鑑、課程領導、課程改革、課程理論教學模式、教學設計、教學理論、教科書分析與評鑑、社會學習領域課程與教學、多元智能課程與教學、教學實習、行動研究、師資教育	1204	31458
副教授	王真麗	美國北科羅拉多大學博士	兒童發展、課程原理、課程統整、社會科課程與教學、教育實習	1208	31462
副教授	王瑞賢	英國威爾斯卡地夫大學教育學院哲學博士	教育社會學、課程理論、教育知識社會學、質性研究	1203	31457
副教授	王儷靜	美國馬里蘭大學哲學博士	性別研究、教學研究、性別平等教育、教師信念、師資培育	1211	31465

職稱	姓名	最高學歷	專長	研究室	分機
副教授兼 教學資源 中心主任	王慧蘭	英國威爾斯卡地夫 大學教育學院哲學 博士	文化研究與教育、教育社會 學、比較教育、全球化與教 育、生命教育	1214	26000 或 31467
副教授兼 師資培育 中心主任	楊智穎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教育學博士	課程史、鄉土教育、師資培 育	1129	22000 或 31454
副教授	李雅婷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教育學博士	課程理論、課程發展與設 計、課程美學	1213	31463
副教授兼 教資中心 教師發展 組組長	劉育忠	東英格蘭大學哲學 博士	教育中的文化研究、敘說探 究、創業與開創研究、後結 構主義教育學、課程哲學、 批判教育學	1313	26100 或 31453
助理教授	陳新豐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 學博士	測驗評量、教育統計、教學 科技、教育心理	1207	31461
講師	鄧淑丰	美國亞利桑納大學 教育媒體與電腦 碩士	電腦動畫、數位學習 (E-learning)設計與製作、電 腦多媒體教學設計與製 作、網路教學設計與製作	1130	31455

參、教育學系碩士班核心能力與指標

101 年 6 月 28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課程委員會通過

一、教育學系碩士班核心能力說明

教育學系碩士班與本校基本素養及院核心能力對應關係

- (一) 在本校基本素養--「光」的部份，本學系碩士班強調培育學生「教育理論知識」、「教育研究能力」、「課程與教材研發能力」，可對應本學院「語言能力」及「資訊能力」，並呼應本校「語言素養」，以本國語、外國語、數位語言進行溝通，體驗傳情達意的恭謹精確與雅緻，以開啓廣博的視野，發展多元專業智能。
- (二) 在本校基本素養--「熱」的部份，本學系碩士班強調培育學生「文化批判與實踐能力」、「社會與生命關懷態度」，可對應本學院「社會能力」，並呼應本校「公民素養」，以良知、視野、願景、自律培養積極正向習慣，體驗人與社會之關係，積極關懷服務社群，以高體會生命之意義與價值。
- (三) 在本校基本素養--「力」的部份，本學系碩士班強調培育學生「教育理論知識」、「教育研究能力」、「文化批判與實踐能力」，可對應本學院「專業能力」，並呼應本校「科學素養」，以科學、邏輯、思辨、體能培育文明創造能力，體驗人與自然之關係，養成良好健康習慣，以高效能追求終身的生存發展。
- (四) 在本校基本素養--「美」的部份，本學系碩士班強調培育學生「課程與教材研發能力」、「教學創新能力」、「文化批判與實踐能力」，可對應本學院「專業能力」，並呼應本校「藝術素養」，以文學、音樂、藝術、戲劇、創意、設計、說故事、文化特色培養美感品味與藝文創作，能高感性規劃豐富的生活。

教育學系碩士班核心能力與本學系碩士班教育目標關係

(一) 本學系碩士班教育目標：

本學系碩士班以培養教育學術研究人才為主要目的，其方向偏重課程與教學及文化批判。具體言之，本學系碩士班之教育目的有三：1.培育教育學術研究人才；2.培育課程與教學創新及研發人才；3.培養具備廣博的教育與文化知能人才。

(二) 本學系碩士班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對應

- 1.為培育教育學術研究人才，本學系擬培育學生具備「教育論知識」與「教育研究能力判思考能力」。
- 2.為培育課程與教學創新及研發人才，本學系擬培育學生具備「課程與教材研發能力」與「教學創新能力」。
- 3.為培養具備廣博的教育與文化知能人才，本學系擬培育學生具備「文化批判與實踐能力」與「社會與生命關懷態度」。

二、教育學系碩士班之核心能力與校、院對應關係說明表

校基本素養		院核心能力	對應之系（所）核心能力
光	語言素養	G1 語言與科技基礎能力 （具有口語表達、語文書寫與閱讀能力，及運用科技設備與電腦文書處理能力）	BS1.教育理論知識 BS2.教育研究能力 BS3.課程與教材研發能力
熱	公民素養	G2 合作與人際互動能力 （具有熱忱與服務心，能與人溝通協調能力）	BS5.文化批判與實踐能力 BS6.社會與生命關懷態度
力	科學素養	G3 思辨與科學研究能力 （具有優質師資職前教育專業學科知能、教育思辨與教育研究方法能力）	BS1.教育理論知識 BS2.教育研究能力 BS5.文化批判與實踐能力
美	藝術素養	G4 鑑賞評價與創新能力 （具有運用創新教學策略的藝術涵養，並能對教學與研究予以鑑賞評價）	BS3.課程與教材研發能力 BS4.教學創新能力 BS5.文化批判與實踐能力

三、教育學系碩士班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與能力指標對應

教育目標	核心能力	能力指標
1.培育教育學術研究人才	BS1.教育理論知識 BS2.教育研究能力	BS11.能具備運用教育理論之知能 BS21.能具備從事教育研究之能力
2.培育課程與教學創新及研發人才	BS3.課程與教材研發能力 BS4.教學創新能力	BS31.能具備研發課程與教材之能力 BS41.能具備創新課程與教學之能力
3.培養具備廣博的教育與文化知能人才	BS5.文化批判與實踐能力 BS6.社會與生命關懷態度	BS51.能具備批判當代教育議題之能力 BS61.能具備積極關懷社會與生命之態度

四、教育學系碩士班課程與核心能力關聯表

課程名稱	核心能力					
	BS1.教育理論知識 BS2.教育研究能力		BS3.課程與教材研發能力 BS4.教學創新能力		BS5.文化批判與實踐能力 BS6.社會與生命關懷態度	
	BS11	BS21	BS31	BS41	BS51	BS61
教育研究法	◎	◎				
課程理論研究	◎	◎	◎			
教學理論研究	◎			◎		
教育哲學研究	◎				◎	◎
教育社會學研究	◎				◎	◎
教育心理學研究	◎				◎	
論文	◎	◎				
高等教育統計		◎				
質性研究	◎	◎				
行動研究	◎	◎				
多變量分析		◎				
教育論文評鑑	◎				◎	
教育人類學研究	◎				◎	◎
教育倫理學研究	◎				◎	◎
教育史研究	◎					
文化研究與教育	◎				◎	◎
學校文化研究	◎				◎	◎
批判教育學研究	◎				◎	◎
知識社會學研究	◎				◎	
性別教育研究	◎				◎	◎
當代教育思潮	◎				◎	◎
全球化與教育	◎				◎	◎
科技整合與教育應用	◎					
課程改革研究	◎		◎		◎	
潛在課程研究	◎		◎		◎	
統整課程研究	◎	◎	◎	◎		
課程領導與管理研究	◎		◎			
課程評鑑研究	◎		◎		◎	
課程發展與設計研究	◎		◎	◎		
學校本位課程發展研究	◎		◎	◎		
各國小學課程比較研究	◎		◎		◎	
教科書分析與評鑑研究	◎		◎		◎	
當代課程議題研究	◎		◎		◎	
課程史研究	◎					
教學設計理論與實務研究	◎			◎		

課程名稱	核心能力					
	BS1.教育理論知識 BS2.教育研究能力		BS3.課程與教材研發能力 BS4.教學創新能力		BS5.文化批判與實踐能力 BS6.社會與生命關懷態度	
	BS11	BS21	BS31	BS41	BS51	BS61
教學評鑑與視導研究	◎				◎	
學習策略研究	◎		◎	◎		
教學評量研究	◎	◎		◎	◎	
情意教學研究	◎		◎	◎	◎	
多元智能與教學研究	◎		◎	◎	◎	
反省思考教學研究	◎			◎	◎	
教室言談研究	◎	◎	◎	◎		
當代教學議題研究	◎			◎	◎	
教師專業發展研究	◎		◎		◎	
網路教學資源研究	◎	◎	◎	◎		◎
電腦化測驗	◎	◎	◎	◎		◎

肆、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學系碩士班課程

一、課程目標

- (一) 培養從事課程與教學研究之專業能力。
- (二) 加強批判思考、熱愛知識與學術研究之素養。

二、課程結構與應修學分

- (一) 畢業學分數：33 學分（不含論文 6 學分）。
- (二) 必修學分數：12 學分（不含論文 6 學分）。
- (三) 選修學分數：21 學分（含自由或跨系、校選修 6 學分，須經系主任核可）。
- (四) 低年級以不可上修高年級課程為原則。

三、課程名稱與學分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101		102		備註
					1 年級		2 年級		
					上	下	上	下	
一、必修課程(至少 12 學分，不含論文 6 學分)									
ELI1101	教育研究法 Methods of Educational Research	3	3	必	✓				基礎領域
ELI2201	課程理論研究 Curriculum Theory	3	3	必		✓			課程領域
ELI1301	教學理論研究 Research on Theories of Instruction	3	3	必			✓		教學領域
ELI1102	教育哲學研究 Philosophy of Education	3	3	必		✓			此 3 科目自由修習 1 個科目，多修習之科目則計入自由選修學分中
ELI1103	教育社會學研究 Sociology of Education	3	3	必	✓				
ELI1104	教育心理學研究 Educational Psychology	3	3	必	✓				
ELI2101	論文 Thesis	6	6	必			✓	✓	
二、選修課程(共計修習 21 學分)									
(一)基礎領域(至少 3 學分)									
ELI1117	高等教育統計 Advanced Educational Statistics	3	3	選	✓				
ELI1119	質性研究 Qualitative Research	3	3	選		✓			
ELI2102	行動研究 Action Research	3	3	選			✓		
ELI1118	多變量分析 Multivariate Analysis	3	3	選		✓			
ELI2104	教育論文評鑑 Evaluation of Educational Thesis	3	3	選		✓			
ELI1109	教育人類學研究 Anthropology of Education	3	3	選				✓	
ELI1110	教育倫理學研究 Ethics of Education	3	3	選			✓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101		102		備註
					1年級		2年級		
					上	下	上	下	
ELI1111	教育史研究 History of Education	3	3	選		✓			
ELI1112	文化研究與教育 Cultural Study and Education	3	3	選		✓			
ELI2105	學校文化研究 School Culture	3	3	選				✓	
ELI2106	批判教育學研究 Critical Pedagogy	3	3	選			✓		
ELI1113	知識社會學研究 Sociology of Knowledge	3	3	選			✓		
ELI1114	性別教育研究 Research on Gender Equity Education	3	3	選	✓				
ELI1115	當代教育思潮 Contemporary Thoughts in Education	3	3	選	✓				
ELI2107	全球化與教育 Globalization and Education	3	3	選				✓	
ELI2110	科技整合與教育應用 Technology Integration and Educational Application	3	3	選				✓	
(二)課程領域(至少 3 學分)									
ELI1201	課程改革研究 Curriculum Reform	3	3	選		✓			
ELI1202	潛在課程研究 Hidden Curriculum	3	3	選		✓			
ELI1203	統整課程研究 Integrated Curriculum	3	3	選	✓				
ELI2202	課程領導與管理研究 Curriculum Leadership and Management	3	3	選			✓		
ELI2203	課程評鑑研究 Curriculum Evaluation	3	3	選				✓	
ELI1204	課程發展與設計研究 Curriculum Development and Design	3	3	選	✓				
ELI1205	學校本位課程發展研究 School-Based Curriculum Development	3	3	選	✓				
ELI1206	各國小學課程比較研究 Comparative Studies on Curriculum of Elementary Schools	3	3	選			✓		
ELI2204	教科書分析與評鑑研究 Textbooks Analysis and Evaluation	3	3	選			✓		
ELI2205	當代課程議題研究 Issues of Contemporary Curriculum	3	3	選				✓	
ELI2207	課程史研究 History of Curriculum	3	3	選			✓		
(三)教學領域(至少 3 學分)									
ELI1313	教學設計理論與實務研究 Theories of Instructional Design and Practice	3	3	選	✓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101		102		備註
					1年級		2年級		
					上	下	上	下	
ELI1314	教學評鑑與視導研究 Instructional Evaluation and Supervision	3	3	選				✓	
ELI1304	學習策略研究 Learning Strategies	3	3	選	✓				
ELI1305	教學評量研究 Instructional Assessment	3	3	選	✓				
ELI2301	情意教學研究 Affective Teaching	3	3	選			✓		
ELI1315	多元智能與教學研究 Multiple Intelligences and Teaching	3	3	選			✓		
ELI1309	反省思考教學研究 Reflective Teaching	3	3	選			✓		
ELI2303	教室言談研究 Classroom Discourse	3	3	選	✓				
ELI2304	當代教學議題研究 Issues on Contemporary Instruction	3	3	選				✓	
ELI1310	教師專業發展研究 Teacher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3	3	選	✓				
ELI1312	網路教學資源研究 Web-Based Instruction	3	3	選	✓				
ELI2305	電腦化測驗 Computerized Testing	3	3	選			✓		

附錄

一、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學則

- 85.10.17.本校八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86.01.14.教育部臺(86)師二字第 85114838 號函核定
87.11.21.本校八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
88.07.26.教育部臺(八八)師(二)字第 88087450 號函同意備查
88.12.09.本校八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
89.03.04 教育部臺(八九)師(二)字第 89021129 號函同意備查
90.11.16.本校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0.12.26.教育部臺(90)師(二)字第 90182796 號函准予備查
91.10.18.本校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1.11.25 教育部臺(91)師(二)字第 91176962 號函同意備查
93.05.28 本校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第五十三條
93.06.14 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0930075968 號函同意備查
94.11.02 本校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1.12 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0950004666 號函同意備查
96.03.30 本校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6.08 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0960087995 號函同意備查
97.03.20 本校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9.25 本校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2.22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0970258767 號函同意備查
100.06.16 本校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7.11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116590 號函同意備查
100.11.03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2.15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224900 號函同意備查第 8 條、第 20 條、
第 24 條、第 25 條、第 26 條、第 33 條、第 35 條等條文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學則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學生之入學、保留入學資格、轉學、轉系、休學、復學、退學、開除學籍、成績考核、畢(結)業及其他有關學籍等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學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入學及保留入學資格

- 第三條 本校於每學年之始，招收各所、系、一年級新生，其招生簡章由招生委員會依據本校招生辦法另訂之。
- 第四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合於教育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力之資格經入學考試或申請入學錄取者，得入本校各學系一年級肄業讀學士學位。
- 凡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符合研究所報考資格之規定，經本校碩士班入學考試或甄試錄取者，得入本校研究所碩士班肄業碩士學位。
- 凡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符合各所博士班報考資格之規定，經本校博士班入

學考試或甄試錄取者，得入本校研究所博士班肄業博士學位。

各系、所、經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在職進修碩士班及回流教育學士專班、碩士專班，其入學資格悉依相關法規及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校得酌收蒙藏生、僑生、外交或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外國籍學生、原住民及離島鄉籍學生等特種身分學生，其入學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

第六條 各學系學生有缺額時，得酌收二、三年級轉學生，經轉學考試錄取者為正式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轉學考試之招生簡章由轉學生招生委員會依本校轉學考試辦法另訂之。轉學生經錄取者，編入相關學系之適當年級肄業。

第七條 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撤銷入學資格。

第八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或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內親自來校辦理入學手續，其因重病須長期治療、重大事故、懷孕或分娩不能來校辦理手續，經檢具有關證明文件（疾病證明以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所出具者為限）於事前請准延期辦理者，得准予補辦。但延期最多以一週為限。逾期不辦入學手續者，即撤銷其入學資格。

新生因重病、重大事故、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不能按時入學時，應於註冊截止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得展緩入學一年。但大學部之保送生、轉學生除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原因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在校生或考取尚未入學之新生應徵召服役者，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其期限以學生所服法定役期期滿退伍日之學年度為限，且年數不列入修業年限。保留入學資格期間應徵服役者，得再向學校申請延長保留入學資格，至退伍日之學年度止。

保留入學資格新生應於保留期滿前辦理入學或申請延長保留期限，逾期未辦理者或未獲准延長保留期限且逾期未辦理入學者，撤銷入學資格。

第九條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報到須繳驗學歷證明文件或轉學（修業）證明書及規定之有關證明文件。

第三章 公費生

第十條 公費生權利義務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各學系公費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享有公費待遇。

第十二條 公費生因重病（須經公立醫院證明）或重大事故（須有書面證明）向教務處辦理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者，不發公費，仍保留公費生資格。非因上述理由辦理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者，喪失公費生資格，其已受領之公費應一次償還。

第十三條 公費生因前條重病或重大事故休學者，於休學期間暫停公費待遇，其在學期中途休學後復學者，不得重領休學前已領之公費；學期中途休學，不再復學者，應一次償還已受領之公費。

第十四條 公費生因轉學、轉系、退學、開除學籍或喪失公費資格者，應一次償還在

學期間已受領之公費。

- 第十五條 公費生缺額之遞補，依本校「遞補公費生作業要點」辦理，新遞補之公費生其受領公費自遞補日起至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為止。

第四章 註冊及選課

- 第十六條 學生須依照規定日期親自到校註冊。其因病或重大事故，不能如期到校註冊，經檢具證明文件（疾病證明以公立醫院或區域醫院為限）事先請假核准者，得延期註冊，但最多以一週為限。未經准假或雖經准假但逾期未辦註冊手續者，予以勒令退學，但一年級新生及轉學生則依據第八條規定辦理。

逾期末依規定繳納學雜費，經催告二次仍未繳納者，視同未完成註冊手續，予以勒令退學。

學生未依規定於期限內繳交學分費及其它費用者，所選相關科目予以註銷。

- 第十七條 學生選課須依照教務處及各系、所、之規定辦理，並須經所屬系、所、主管之簽字認可。

- 第十八條 學生於選定課程後如須加退選者，應在規定時間內辦理。加選及研究生對選課之退選須經開課系、所、主管之簽字認可。

- 第十九條 本校得利用暑期開授課程，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五章 修業年限及學分

- 第二十條 本校學生修讀學位之修業年限依「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師資培育法」及「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修讀博士學位之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三十二學分，其論文學分另計。但在職進修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再延長一年。

修讀碩士學位之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所修學分總數除理學院不得少於二十四學分外，其餘學院不得少於三十二學分，其論文學分另計。但在職進修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再延長一年。對已修畢碩士班應修學分，但未修畢教育學程者，仍應於修業期限內修畢教育學程之學分。

修讀在職進修碩士學位之修業期限以二年六個月至五年為限，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三十二學分，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再延長一年。

修讀學士學位（含在職進修學士學位班）之修業期限以四年為原則，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一二八學分。以上均不含輔系及各類學程規定之學分數。未在規定期限修滿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但以延長二年為限。身心障礙學生，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大學學生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應修學分者，得准提前畢業。

在職進修各類學位班如有不同之修業年限者於招生簡章另訂之。
身心障礙學生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者。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持相關證明延長修業期限至多三年。

第二十一條 本校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或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以上，修業期間成績優異，具有研究潛力，得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其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二條 以同等學力進入研究所就學者，其應增修科目依各系、所、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校課程按學分計算，以每週授課一小時，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實驗、實習或實作每學分以每週上課二小時為原則。

第二十四條 **各學系、學位學程修讀學士學位學生，第一至四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不得少於九學分（含已修足該學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但尚不合畢業之規定者），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但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次學期得經系主任、學位學程主管核可，加選一至二科。**
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一者，系主任、學位學程主管得自其次學期所選學分數中酌予核減若干科目學分，惟不得少於最低學分數之規定。

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若其重修或補修之科目在第二學期者，第一學期得申請休學，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學生因重病或重大事故不能修足該學期應修最低學分數，經導師及系(學位學程)主管之同意，得酌減應修學分數。惟最遲應於當學期最後加退選課截止日前辦理完畢。

第二十五條 轉學生其應修科目及學分，由本校各學系主任、院長、教務長按照各系科目表及該生原校已修之科目與學分核定之。其未修之課程均須補修及格，學分抵免依抵免學分要點辦理，其要點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學生轉入二年級者，在本校修業期限為三年；學生轉入三年級者，在本校修業期限為二年。轉學生之延長修業年限比照第二十條第五項規定辦理。

第 六 章 請假、缺課、曠課

第二十六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或不能參加規定之集會者，須事前向學生事務處請准給假；其因病請假逾三日以上者，須經本校衛生保健組、學生輔導中心或醫院證明。

因特殊事故不及事先請假者，應於缺席日起三日內補辦請假手續。

第二十七條 學生請假經核准後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但因公請假經核准者，不作缺課計。

第二十八條 某一科目缺曠課累積達該科目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學期成績以零分計，其相關之缺曠課時數不再為缺曠紀錄。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其他相關措施彈性處理，按實際成績計算學期成績，並依學校規定期限內完成評定。

第七章 轉系、轉學、輔系及雙主修

- 第二十九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得申請轉系，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降級轉系者，其在兩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經甄選入學管道或特種甄試入學學生、轉學生、因故請准休學或勒令休學、尚在休學期間內之學生，不得申請轉系。
- 第三十條 因故請求轉學之本校學生，須經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出具同意書。申請轉學經核准且辦妥離校手續者，得發給轉學證明及成績單。
- 第三十一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得申請修讀輔系，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三十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得申請修讀雙主修，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八章 休學及復學

- 第三十三條 學生患有傳染病，並經主管機關基於法定傳染病防治需要限制者，應予休學。
休學之學生，應於接到通知一星期內，辦理離校手續。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得由本校核准一學期或一學年，必要時並得請求延長，但需逐年申請。請准休學之學生，其休學學期內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學期中申請休學之最後期限為學期考試開始前一星期，但有特殊因素或重大事故者，得於學期結束前提出申請，報請教務會議專案處理。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休學二年期滿，因重病等因素無法及時復學，得經核准酌予延長休學期限。休學期間應徵服兵役者，須檢具徵集令影印本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休學期限。服役期限不列入休學期限內計算，並得於服役期滿檢附退伍令申請復學。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申請休學者，比照男性學生服兵役休學之規定，休學期間不計休學年限。
自費生休學可依規定辦理退費。
- 第三十四條 休學學生應於休學屆滿前向教務處辦理復學。逾期未復學者，應予退學。休學生應檢具休學證明書及有關證件申請復學。其因病休學者，應加附區域醫院之康復證明書。
復學時應入原肄業學系(組)、所、相銜接之年級肄業。
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原肄業學系(組)、所、變更或停辦時，得輔導學生轉至適當學系(組)、所肄業。

第九章 退學及開除學籍

- 第三十五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三、學生修業年限依第二十條規定屆滿延長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 四、學期中曠課累計達四十五小時者。

五、違反校規，依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退學者。

六、自動申請退學者。

七、碩博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屆滿，而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或未通過學位資格考試者。修業年限依第二十條規定。

在職進修各類學位班退學應依本條文規定辦理。

第三十六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開除學籍：

一、新生或轉學生冒用、偽造、假借、變造學經歷證明文件入學者。

二、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開除學籍者。

三、其他法令規定應予開除學籍者。

第三十七條 開除學籍者，除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外，不發給任何與修業有關之證明文件。

於發覺時已在本校畢業者，勒令其繳還本校所發給之畢業證書及其所領受之公費，並撤銷其畢業資格。

第三十八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之學生，得依本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得繼續在校修讀，退學或開除學籍處分確定後即應離校。

依前項規定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其復學。其復學前已離校者，得准予補辦休學。

第三十九條 學生因故請求退學者，由本校核准後，得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其入學資格未經核准者，或應償還公費而未償還者，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第 十 章 成績考查及補考

第 四 十 條 學生成績分為學業及操行兩種。各種成績以採百分記分法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大學部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研究所學生以七十分為及格。學生所修科目學期成績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不及格者應予重修。

第四十一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三種：

一、平時考查

二、期中考試

三、學期考試

（考試辦法另訂之）

第四十二條 學生學業成績之種類、計算方法、等次及試卷保存辦法如下：

一、學業成績種類：

（一）平時成績：以平時考查及期中考試之成績，並參酌聽講筆記、作業、讀書札記、參觀報告、研究報告及實驗等成績決定之。

（二）學期成績：以平時成績與學期考試成績合併核計。

（三）畢業成績：大學部以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總學分積之和，為其畢業成績。研究所畢業生以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二、學期平均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一）以科目之學分數乘該科目成績為學分積。

- (二) 學生所選各科目學分之總合為學分總數。
- (三) 各科目學分積之總和為總學分積。
- (四) 以學分總數除總學分積為學期成績總平均。
- (五) 學期成績總平均之計算，包括不及格、重修成績在內。

三、學生成績採百分記分法並得採等第記分法。

等第記分法與百分記分法之對照表如下列：

等第記分法	百分記分法
甲 (A) 等	八十分以上
乙 (B) 等	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
丙 (C) 等	六十分以上未達七十分
丁 (D) 等	五十分以上未達六十分
戊 (E) 等	未達五十分

四、招生入學、轉學考試、及在校生各種考試試卷保存一年為限，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

第四十三條 操行成績考查辦法另訂之。

第四十四條 學生各科成績經繳交教務處後，如有計算錯誤須經任課教師簽報教務長核准，始得更改。

第四十五條 學生成績之登錄以選課確認單或校務行政系統選課資料所載為憑。未選之科目縱有成績亦不予採認；已選之科目無成績則以零分計算。

第四十六條 學生無故缺考，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如係公假、喪假或重病住院不能參與各種考試，經請假核准者准予補考，補考成績按實得成績給分。

第四十七條 學生各種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計算；學期總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

第四十八條 凡屬規定全年修習之科目祇修讀一學期或僅有一學期之成績及格者，均不計學分。

第四十九條 學生於考試時有作弊行為者，一經查出，除該科該次考試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依據學生獎懲辦法予以適當處分。

第十一章 實習、畢(結)業

第五十條 應屆畢(結)業年級缺修學分，若於延長修業年限內修畢者，准予畢業。

第五十一條 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之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完成下列事項後，由本校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授予學士學位，並發給學士學位證書：

- 一、修滿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且成績及格。
- 二、通過本校基本能力評核辦法之規定，其辦法另訂之。
- 三、完成所屬學系(學位學程)之畢業相關規定。

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檢定及教育實習事宜，依師資培育法及其相關法規辦理。

第五十二條 加修雙主修學士班學生，修滿原屬學系及雙主修學系應修科目學分後，其授予學士學位證書加註雙主修學位名稱。

第五十三條 各研究所研究生於規定修業期限內修畢應修科目及學分，並完成學位論文

經口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博士學位。

碩、博士班學生通過碩、博士學位考試，但尚未修畢教育學程得申請延長修讀年限，惟仍應符合大學法修讀年限規定。

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第十二章 更改姓名、年齡

第五十四條 學生姓名及出生年、月、日均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第五十五條 在校學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或出生年、月、日，規定如下：
一、如係原畢業學校學歷證件錯誤者，應檢具國民身分證影印本，連同學歷證件逕向原畢業學校申請更正；再檢附更正後之證件，向本校教務處申請更改。
二、如係戶籍登記錯誤者，應先向戶籍機關申請更正，再持更正後之身分證向教務處申請更正學籍記載。

第十三章 附 則

第五十六條 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公自費及助學金實施辦法、學生暑期修課要點、學生校際選課要點、學生出國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外國學生入學辦法等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五十七條 本學則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

二、國立屏東教育大學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

- 91.5.1 本校 9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
- 92.2.13 本校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93.1.14 本校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93.3.26 本校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93.6.10 本校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93.11.18 本校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94.6.2 本校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95.1.111 本校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95.4.13 本校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96.6.14 本校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97.2.21 本校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98.2.26 本校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98.9.2 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 98.10.01 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99.06.18 本校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0.12.15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1、11 條
- 101.2.23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6、7-1、7-5、9 條
- 101.6.28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4、7 條

第一條 本校為維持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之品質，以及修業上有共同之規範，特訂定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日間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所修學分總數除理學院不得少於二十四學分外，其餘學院不得少於三十二學分，另加論文必修六學分，在論文口試通過後始得畢業。

在職進修碩士班研究生至少修滿三十二學分，另加論文必修六學分，再經論文口試通過後始得畢業。

第三條 以同等學力報考錄取者，得加修各系、所、學程規定之相關先修課程。

第四條 研究生須依照下列之規定辦理選課：

一、日間研究所碩士班選修教育學程、學分學程者，每學期所選教育學程、學分學程之課程，應內含於該系所每學期修課最高學分上限。

二、除「論文」外，各課程之開設標準依本校「增修課程暨開排課辦法」規定辦理。

三、「論文」一科日間研究所碩士班自二年級上學期起選修，在職進修碩士班自二年級下學期起選修(暑期碩士班自第三年暑期起)；在職進修碩士班在學修業年限最少三學年者，應自三年級上學期起始得選修論文。每學期修習三學分，須修習二個學期。

四、同等學力入學之研究生補修學分或其他研究生得依其個人之需要至大學部修習與主修組別有關之課程，其成績列入研究所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之計算，但不計列於畢業學分數。

五、各系、所、學程研究生經雙方主管同意後得跨系、所(日間班不得跨夜間部)、學程選修與主修領域相關之科目，至多九學分。

六、各系、所、學程研究生辦理學分抵免，以不超過畢業學分之四分之一為原則，且論文及各系所必修科目不得申請抵免。

第五條 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

一、指導教授之遴聘以本校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且至多同時指導八位研究生為原則(進修暨研究學院碩士學位學程班研究生不佔各系所名額)。

二、指導教授聘定後，指導學生擬定論文研究計畫。必要時，得推薦遴聘協同指導教授共同指導研究生。

第六條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

- 一、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應符合各系、所、學程規定條件始可申請。
- 二、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以口試或書面審查為之。
- 三、論文研究計畫成績不及格者，研究生得再提出發表申請。

第七條 論文口試與畢業：

- 一、研究生於論文研究計畫通過，並符合該系所「研究生修業要點」規定後，始可提出論文口試之申請。
- 二、論文口試委員至少三人，除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委員外，應有校外委員一人。
- 三、論文口試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得重考一次。重考一次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 四、各學年度日間研究所碩士班、在職進修碩士班論文口試截止日期：上學期為一月十五日，下學期為七月十五日，暑期碩士班論文口試截止日期為註冊年度九月三十日止。
暑期碩士班必要時亦得申請比照日間研究所碩士班、在職進修碩士班規定期限論文口試，惟經核准同意該學期申請論文口試者，須依照規定之註冊日期繳交學雜費基數，完成註冊手續。
- 五、通過論文口試後，應依照口試委員會之意見修正論文，經指導教授審核後依規定本數印製，連同中、英文摘要及論文電子檔送交該系所辦公室。
- 六、研究生修滿規定之學分與通過論文口試者得申請畢業，上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下學期註冊日、下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八月十五日。逾期未辦妥離校手續者，視同該學期未畢業。

第八條 論文指導教授、論文計畫發表審查委員及口試委員與研究生之間有利害關係時，應予迴避。

第九條 各系、所、學程應依本辦法訂定「研究生修業要點」，並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各系、所、學程訂定之「研究生修業要點」，應包含下列事項：

- 一、研究生以同等學力錄取者，應加修之先修課程。
- 二、研究生每學期修讀學分數之上下限。
- 三、研究生提出遴聘指導教授之申請期限。
- 四、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之條件、方式、申請起訖時間、成績評定、成績不及格再提出發表申請之期限等。
- 五、論文口試之條件、方式、申請起訖時間、成績評定、成績不及格再提出口試申請之期限等。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一、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選課須知

- 97.01.10 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暨教務會議通過
97.10.16 本校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暨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四點
98.10.16 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99 年 2 月 4 日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5.06 本校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一、二、三、四、六點
100.10.06 本校第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2.23 本校第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點、定義

- 一、本須知所稱之「本組」係指教務處課務組；所稱「系所」含學位學程。
- 二、完成選課程序：係指本校學生依據本選課須知完成選課，並經教務處課務組確認且登錄於選課系統資料庫而言。
- 三、選課簽核單：係指每學期開學前，由教務處課務組列印本校學生於第二次加退選前所選之課程表單，並作為人工加退課程之依據。
- 四、選課確認單：係指第二次加退選後，由教務處課務組列印本校學生所選之課程表單。

第二點、修習學分數

- 一、大學部：
 - (一) 每學期選課學分下限：第一至第四學年均為 9 學分。
 - (二) 每學期選課學分上限：不分年級均為 25 學分。
- 二、研究所：每學期選課學分之上下限，悉依本校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各所系之研究生修業要點等規定辦理。
- 三、每學期選課學分數含跨校、院、所、系、班選課學分數，不得低於下限或高於上限。
- 四、超修：
 - (一) 申請人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分數，大學部應達 80 分以上；研究生應達 90 分以上，始可提出申請。
 - (二) 超修應經所系主管同意後，於第二次加退選之最後一日至本組辦理。
 - (三) 選課人數未達上限之課程始可申請超修，且不可以超修方式辦理加簽。
 - (四) 申請人完成超修申請後，仍應自行至線上加選超修之課程。

第三點、選課程序

- 一、選課方式以網路線上選課為原則；並依本組公告之「網路選課操作說明」為準。
- 二、選課時間依本組公告之「選課日程表」為準。
- 三、選課時，應依據所屬所系之規定，自行點選「選修別」；其有修習預修碩士班或雙主修、輔系、各類教育學程、多元專長學程等課程者，應於選課時，自行點選「課程用途」欄之用途選項。
- 四、開學前，本組將「選課簽核單」送交各所系審核後，轉交所屬學生依據「選課簽核單」所列之時間及地點，逕自前往上課。「選課簽核單」應於第二次加退選後 1 週內，由各班班長統一收齊，送回本組備查。

五、第二次加退選後，本組將「選課確認單」送交各所系，轉發所屬學生於「選課確認單」上簽名確認選課內容，並於第二次加退選後 1 週內，由各班班長統一收齊，送回本組備查。

六、學生對於「選課簽核單」、「選課確認單」之內容有疑義時，應立即至本組反映並作處理。

第四點、選課規定

一、全學年之科目，上學期未選修者，不得選修該科目下學期之課程。

二、全學年之科目，上學期成績不及格者，未經下學期任課老師及所系主任之同意，不得選修該科目下學期之課程。

三、不得選修已修畢且成績及格之科目。

四、修習預修碩士班、在職進修班、雙主修、輔系、各類教育學程、多元專長學程等課程者，應依規定繳交學分費。未依規定繳交學分費者，得刪除其選修課程或課程類別之註記。

五、各所系之專業課程，以該所系學生優先選課為原則。其他所系之學生欲跨所系選修課程者，應以該科目未達人數上限，且經所屬所系、開課所系主管於選課簽核單上皆簽章同意後，始得辦理選修。

六、各科目之選課人數已達上限而無法經由網路線上加選課程時，如有特殊原因仍需加選者，應至本組辦理人工加退選作業。

七、選課違反本須知第四點第一、二、三項規定者，所選課程之科目成績不予計分。

第五點、課程停開

一、選課人數未達該科目開班人數下限時，本組在知會開課所系後得將該科目課程予以停開。如有特殊情形者，得依行政程序核准後開班。

二、遇有課程停開情形時，已選該停開科目之學生應於本組通知或公告 3 日內，親自至本組辦理改選，但改選之科目人數已達上限時，則不得改選該科目。

第六點、停修課程

一、受理時間：每學期開學後之第 13 週至第 14 週，暑期課程停修於第七週辦理，逾期概不受理。

二、受理條件：未達扣考標準者；且停修後之總學分數不得低於每學期最低總修習學分數下限為原則。

三、每學期停修課程以 1 科為原則。

四、其餘有關停修課程之相關規定，詳見本校「學生申請停修課程辦法」。

第七點、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點、本須知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二、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暑期修課要點

民國 90 年 5 月 2 日本校 8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90 年 7 月 28 日教育部台(九〇)師(二)字第 90103926 號函備查
民國 91 年 5 月 1 日本校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4 年 9 月 8 日本校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更名
民國 101 年 2 月 10 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022944 號函備查

- 一、本校各系所利用暑期開班授課，應依本要點辦理。
- 二、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利用暑期開班授課：
 - (一)修習輔系或教育學程。
 - (二)轉系需補修轉入系別科目者。
 - (三)在學期中開課有困難，科目經簽請校長核准者。
 - (四)重修科目者。
- 三、申請日期：每學年下學期約四月依公告日期辦理。
- 四、開課及學分限制：
 - (一)每年四月份期間受理各學系、所申請開課，經校長核定後公布。
 - (二)學生欲修課者須經開課系所主管同意。
 - (三)開設科目由所系聘定老師擔任。
 - (四)大學部以二十五人、研究所以五人為開班原則。
 - (五)每一學分每週上課二小時，為期九週。
 - (六)每次暑假修習最多不得超過十學分。
- 五、學生暑期選課，應按規定繳納學分費。
- 六、教師授課鐘點費，除情形特殊經專案核准外，應依夜間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發給。
- 七、學生暑期選課成績考查規定如下：
 - (一)學生成績考查，應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二)暑期所修學分及成績，併計為畢業學分及成績，並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但不列入學期內成績計算。
-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三、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校際選課要點

民國 90 年 4 月 12 日本校 8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94 年 9 月 8 日本校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更名
民國 101 年 1 月 11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2 月 8 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021145 號函備查

- 一、本要點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暨其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以及本校相關規定訂定之。
- 二、本校為促進校際合作與配合多元化之教學與學習，充分發揮教師資源與教學設備，便利校際交流與學生選修他校開設之課程，特訂定本要點。
- 三、校際選修課程以本校未開設之性質相似科目為原則。
- 四、校際選課學生每學期修習他校學分數，以學生該學期所修之總學分數上限三分之一為原則，向各學系、所提出申請會同教務處核可後得以進行校際選課。
- 五、校際選修，以互惠為原則，依學生所屬學校及選課相關學校之規定辦理。
- 六、學生校際選課所需之學分費及其他相關費用，依所選課學校之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校接受他校學生選課之考核，應於每學期期末考試結束後二週，須將校際選修之學生成績單寄發原肄業學校。
- 八、校際選課之學生成績考核，仍應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 九、選修本校課程之學生，必須遵守本校有關規章。
- 十、校際選課，經雙方學校同意後實施。
- 十一、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四、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學生申請停修課程辦法

95.10.24 本校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10 月 16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四條
100.10.06 本校第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顧及學生於學期中發生特殊情況，致當學期部份課程無法繼續修習，特訂定停修課程辦法。
- 第二條 學生申請停修課程，應填妥停修課程申請書，經授課教師、導師和系（所）主管之同意，並將停修申請書送交教務處課務組辦理。
- 第三條 學生申請停修課程，應於本校行事曆第十三週至十四週內辦理完畢，暑期課程停修於第七週辦理，逾期不予受理。課程停修前之缺曠課時數仍計入該學期總缺曠課時數，若達扣考標準者，以扣考計，不得申請該課程之停修。
- 第四條 申請停修課程每學期以一科為限，且於扣除停修之學分數後，總修習學分數不得低於學則規定之最低學分數。但情況特殊檢附證明文件經任課教師、就讀學系（所）主任（所長）及教務長核准者，不在此限。唯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及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停修後至少仍應修習一個科目。
- 第五條 停修課程仍須登載於該學期成績單及歷年成績表，於成績欄註明「停修」。停修課程之學分數不計入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
- 第六條 依規定應繳交學分費（學分學雜費）之課程停修後，其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已繳交者不予退費，未繳交者仍應補繳。
-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暨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五、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張鳳燕教授傑出論文獎設置要點

99.10.28 本校第 51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紀念張鳳燕教授，特設置張鳳燕教授傑出論文獎，以鼓勵本校研究生專心從事研究，提昇研究風氣與水準，並訂定張鳳燕教授傑出論文獎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獎勵金：每年度每學院獎勵人數一名，每名頒發獎勵金新台幣壹萬元、獎狀乙紙。但每名獲獎人以得獎一次為限。
- 三、申請資格：以本校研究所博士班、碩士班（含在職進修班）在學研究生為限。
- 四、申請文件：
 - (一)申請表。
 - (二)已同意刊登於具審核機制的中英文期刊、研討會等論文。
- 五、申請程序：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將申請文件送至各所屬學院學術委員會審議並推薦受獎人一名；七月一日前由各學院將擬受獎名單送至教務處彙整後，陳請校長核定。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一、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

本校 89 年 4 月 28 日 8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90 年 2 月 14 日台(九〇)師(二)字第 90017744 號函核准
本校 91 年 12 月 26 日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2 年 1 月 24 日台中(二)字第 0920001646 號函同意備查
本校 93 年 3 月 26 日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第六、八條
本校 93 年 4 月 22 日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第一、十二、十三條
本校 93 年 6 月 10 日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第五、十一、十二、十四、十五條
教育部 93 年 8 月 20 日台中(二)字第 0930107851 號函同意備查
本校 93 年 11 月 18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第五條
教育部 94 年 2 月 14 日台中(二)字第 0940015499 號函同意備查
本校 94 年 9 月 8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更名
本校 95 年 1 月 11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 95 年 10 月 12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暨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5 年 12 月 12 日台中(二)字第 0950186316 號函同意備查
本校 96 年 1 月 17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暨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 98 年 1 月 8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暨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 98 年 7 月 6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 98 年 8 月 18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8.09.04 台中(二)字第 0980152946 號函同意備查第六、七、八、十二、十八條
本校 100 年 9 月 15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 101 年 6 月 28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1 年 8 月 7 日臺中(二)字第 1010146564 號函修正後同意核定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校為提供學生修習國民小學、幼稚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需要，依據師資培育法及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等相關規定，特訂定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設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統籌辦理及開設經教育部核准之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
- 第二條之一 本辦法所稱「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係經教育部核准之國民小學、幼稚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教育學程。
前項所稱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包括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組)及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組)。
- 第三條 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錄取人數應依教育部核定師資培育名額為限，且每班人數以不超過四十五人為原則。

第二章 教育學程修習資格

- 第四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及碩、博士班在校生。
- 第五條 (刪除)
- 第六條 學生甄選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依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要點辦理。申請時應檢具「修習教育學程申請書」，並經所屬系所主管同意。前項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要點應報請教育部備查。
學生欲完成修習或採認任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應經甄選通過

取得該類科師資生資格。

第七條 自九十五學年度起，大學部非師資生欲申請甄選修習第二類科教育學程，前一學期成績應達全系(學位學程)前百分之二十且經本中心審核同意後始得辦理申請。

第七條之一 具下列資格之一並報經教育部同意補修學分者，得於本校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

- 一、已逾師資培育法第二十條規定申請期限之本校畢業師資生，經本校以申請認定當時獲教育部核定之教育專業課程重新辦理認定，其學分仍有不足者。
- 二、已逾師資培育法第二十條規定申請期限之他校畢業師資生，經他校或本校以申請**認定**當時獲教育部核定之教育專業課程重新辦理認定，其學分仍有不足者。
- 三、本校師資培育學系及教育學程之畢業師資生，經本校認定其學分仍有不足者。

前項所稱補修學分者，以相同師資類科為限，並應於二年內完成補修及認定，其成績審核悉依本校學則、學生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相關收費標準依本校隨班附讀作業要點辦理。

本校畢業師資生另有特殊需求擬至其他師資培育之大學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學分，應檢附欲修習之科目、學分數及課程大綱等相關資料，經本校同意後始得予以修習及辦理學分採認。

他校畢業師資生向本校申請隨班附讀補修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應由原師資培育之大學報經教育部同意得補修學分，並備文函送本校同意後辦理。

第三章 修業年限、成績、學分

第八條 (刪除)

第八條之一 教育學程師資生應修習本校經教育部核定之教育專業課程，其應修學分數如下：

- 一、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至少修習四十學分，包括：
 - (一)教學基本學科課程必修至少十學分，並以非主修領域優先修習；本校課程規劃就領域均衡開設。
 - (二)教育基礎課程必修至少四學分(至少四科選二科)。
 - (三)教育方法學課程必修至少六學分(至少六科選三科)。
 - (四)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必修至少十學分，含國民小學教學實習必修 2 學分；教材教法必修三~四領域至少八學分，自九十九學年度起甄選通過之教育學程師資生必須修習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及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
 - (五)選修課程至少十學分。
- 二、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至少修習二十六學分，包括：

(一)必修科目及學分至少二十學分，包括：

- 1.教學基本學科課程必修至少四學分以上(至少修習二學科)。
- 2.教育基礎課程必修至少二學分以上。
- 3.教育方法學課程必修至少四學分以上(至少二學科)。
- 4.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必修各一學科，至少六學分。

(二)選修課程至少六學分。

三、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至少修習四十學分，包括：

【學前教育階段】

(一)一般教育專業課程（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至少十學分：

- 1.非幼兒教育學系學生應修習之課程：幼兒語文表達、幼兒發展、幼稚教育概論、幼稚園課程設計、幼兒行為觀察。
- 2.教學基本學科課程至少修習二學分，教育基礎課程至少修習二學分，教育方法學課程至少修習六學分。
- 3.修習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組者，必須修習「早期介入概論」課程。

(二)特殊教育專業課程至少三十學分：

- 1.特殊教育共同專業必修課程至少十學分。
- 2.身心障礙類組專業課程至少二十學分，包括必修課程至少十學分、選修課程至少十學分。

【國小教育階段】

(一)一般教育專業課程（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至少十學分：

- 1.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所列教學基本學科課程、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學課程必修科目中選修至少十學分。
- 2.自九十九學年度起甄選通過之教育學程師資生應修習國音及說話、普通數學。

(二)特殊教育專業課程至少三十學分：

- 1.特殊教育共同專業必修課程至少十學分。
- 2.身心障礙類組專業課程至少二十學分，包括必修課程至少十學分、選修課程至少十學分。

修畢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之師資生，得向本中心申請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證明書，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始得核發。

第九條 學生經甄選通過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依據甄選通過當學年度本校已報教育部核定之教育專業課程及學分數修習，經錄取後不得任意變更。

第十條 修習教育學程課程學分，應依本校學雜費等費用收費、退費要點繳交學分費，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分費依日間部文學類學分費標準收取。

- 第十一條 師資生修習國民小學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每學期以十二學分為限，幼稚園師資類科每學期則以八學分為限。師資生如已修畢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或因不可抗力之因素導致選課困難，得向本中心提出申請，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得核定加修至多四學分，惟其仍應符合教育學程修業期程之規定。
- 每學期學業成績及所修學分總數，仍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暑期修習教育學程之學分，另依本校暑期修課要點辦理。
- 第十二條 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業期程應各至少二年(即至少四學期，並應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且不包括寒、暑期修課)，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本校應妥善向師資生說明教育學程修業期程並依期程妥為安排教育學程課程修習與開設事宜。師資生未能於規定修業期程內修滿教育學程應修課程科目及學分者，得延長修業期程至多二年，但應併入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所定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
- 本校未經甄選通過之非師資生，在校期間經本中心審核同意，得修習本中心所開教育專業課程，惟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不得修習，其通過教育學程甄選後得申請學分抵免，審核通過經學分抵免者，其教育學程修業期程自甄選通過後起算應逾一年以上(即至少三學期，並應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且不包括寒、暑期修課)，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已持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教師，且經本校教育學程甄選通過為修習另一類科教育學程師資生，得申請課程學分抵免，依本辦法第十七條之一、第十七條之二及第十八條規定由本校審核通過經學分抵免者，其教育學程修業期程自甄選通過後起算至少應達一年以上(即至少二學期，並應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且不包括寒、暑期修課)。
- 第十三條 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數，係指其在主修、輔修系所(學位學程)外，加修之科目及學分，不計入主(輔)修系所(學位學程)畢業應修學分數內。
- 教育專業課程必修課程之修習已達規定學分者，超修科目可視為選修科目。
- 第十三條之一 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或應屆畢業錄取本校或他校之碩、博士班，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依以下原則辦理：
- 一、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須經由轉出與轉入兩校同意，並確認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類別及學科。經轉出後轉出學校不得再辦理師資生缺額遞補，且應由轉入學校妥為輔導修課。
 - 二、本校或他校之師資生，如於當學年度應屆畢業錄取本校之碩、博士班，經確認本校與他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類別及學科且經本校與他校兩校同意後，始得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至本校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其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應依本校學則及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等學分採計相關規定辦理，並由本校妥為輔導修課。

三、本校師資生，如於當學年度應屆畢業錄取他校之碩、博士班，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向本中心提出申請，並確認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之類別及學科，且經兩校同意後始得移轉師資生資格。經轉出後，本校不再辦理師資生遞補，轉入之師資生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由轉入學校妥為輔導。

四、凡依本條文規定，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至本校繼續修習相同類科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其具原校師資生資格所修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及其修習期程，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依本辦法第十七條之一及第十七條之二之規定辦理，惟仍應依規定修足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修學分數，並應依規定修滿教育學程課程修業期程。

第十四條

(刪除)

第十五條

符合師資培育法規定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並經本校審核通過後，始得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課程：

一、依大學法規定，取得大學畢業資格，並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非第二款之在校生。

二、取得學士學位之碩、博士班在校生，於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碩、博士學位論文計入畢業應修學分)。

三、大學畢業後，依師資培育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

師資生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成績考核及格並經本校審核通過者，得向本中心申請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第十六條

(刪除)

第四章 學分抵免

第十七條

教育專業科目於前一學位已採計為主修系所(學位學程)畢業應修學分數者，不得辦理抵免。

第十七條之一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提出抵免教育學程課程學分之申請：

一、本校在校師資生，依規定經甄選通過同時修習兩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者。

二、曾在他校修畢(習)與本校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分，經本校與原校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通過為師資生者，且其欲抵免之原校所修學分確為取得原校該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後所修習，且不計入畢業學分數規定。

三、曾在他校修畢(習)與本校不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分，經本校與原校不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通過為師資生者，且其欲抵免之原校所修學分確為取得原校該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後所修習，且不計入畢業學分數規定。

- 四、本校非師資生修習本校教育專業課程，經教育學程甄選通過為師資生者。
- 五、校際選課修習教育專業課程者。
- 六、他校師資生依規定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至本校修習相同類科教育學程，且其欲抵免之原校所修課程學分確為取得原校該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後所修習者。
- 七、已具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之本校師資生，應屆畢業錄取本校碩、博士班，依規定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者。
- 八、已持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教師，且經本校教育學程甄選通過修習另一類科教育學程者。

第十七條之二 符合第十七條之一各款之抵免學分上限如下：

- 一、符合前條第一款者，經審核通過後總抵免學分以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修學分數三分之一為限；如為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與其他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課程學分相互抵免，則經審核通過後以抵免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
- 二、符合前條第二款者，經審核通過後總抵免學分以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
- 三、符合前條第三款者，經審核通過後總抵免學分以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修學分數三分之一為限；如為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與其他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課程學分相互抵免，則經審核通過後以抵免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
- 四、符合前條第四款及第五款者，經審核通過後總抵免學分以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
- 五、符合前條第六款者，經審核通過後總抵免學分以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
- 六、符合前條第七款者，其已修習學分數經審核通過後得併入計算。
- 七、符合前條第八款者，每一門抵免課程學分之成績不得低於七十分，且其經審核通過後總抵免學分數以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為上限。

第十八條 抵免學分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本校未經甄選之非師資生，在校期間經本中心同意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於通過甄選後得申請抵免，抵免學分數以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為上限，且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之學分不得修習及抵免。
- 二、抵免以相同學分數抵免為原則，已修習學科之學分數低於擬抵免學科之學分數者，不得抵免；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 三、抵免之課程科目名稱以相同為原則，如科目名稱不同但性質相近者，則由本中心會同本校相關學系專家之學者進行專業審核。
- 四、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應分別抵免之。
- 五、教育學程學分抵免或採計應經本校嚴謹專業之審核(包括教學目標、

課程內涵與成績要求等)，並評估修習學生資格與條件。

六、各師資類科教材教法課程及教學實習課程不得抵免。

七、申請學分抵免者僅得以本辦法第十七條之一其中一款資格條件提出申請。

本校學生跨校修習他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科目，得依本校相關辦法及本辦法之規定採認其學分。申請採認跨校選修教育學程課程學分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採認之學分不得超過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修學分之四分之一。

二、教材教法課程及教學實習課程不得跨校選修。

三、申請學分採認應於次一學期開學後一週內辦理完畢。

第十九條 學生申請抵免學分，應於公告期限內檢具下列資料，向本中心提出申請，並經所屬系所主管同意後，一次全部辦理：

一、各師資類科「修習教育學程科目及學分抵免審核表」。

二、歷年成績單正本。

三、原修習課程當年度之教學目標、課程大綱或相關證明。

四、已修畢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者，需檢附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證明書。

第二十條 (刪除)

第五章 錄取資格保留與放棄

第二十一條 本校在校師資生申請甄選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每人每學年度限申請一師資類科，經甄選通過之正取生，應於甄選通過後第一學期辦理教育學程選課，如因特殊且不可抗力之因素未能於第一學期辦理教育學程選課者，應經本校教育學程委員會審核同意，於開學日一週內至本中心辦理師資生資格保留，否則以放棄資格論，該資格保留以一學期為原則，如有放棄資格所留師資生名額本校不再辦理遞補，且資格保留之該學期不計入教育學程修業期程。

第二十二條 已辦理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學生，其教育學程科目學分得依主修系所(學位學程)之採認，計入畢業應修學分數內。

第二十二條之一 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生，因違反本校「學生輔導與獎懲辦法」第十八條情形遭記大過以上處分者，或經學校師長發現其行為嚴重偏差，不宜擔任教職者，得由本中心推選教師，會同學務處及相關單位人員組成小組瞭解，作成報告，提經教育學程委員會決議取消其師資生資格，本校不再辦理名額遞補。

教育學程委員會之定位、組織與職掌，另於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及「教育學程委員會設置要點」定之。

第六章 停修

第二十三條 學生申請停修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皆依本校學生申請停修課程辦法辦理，惟學生申請暑期停修課程，應於本校暑期課程開始之第六週至七週內辦理完畢，逾期不予受理。

第七章 跨校修習課程

- 第二十四條 本(他)校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師資生**跨校選修他(本)校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應經本校及他校同意，並應確認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之相同師資類科。
 - 二、教材教法課程及教學實習課程不得跨校選修。
 - 三、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名額屬原校名額，納入原校核定師資生名額總量內。
- 第二十五條 **師資生**跨校修習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由原校辦理修習、採認、抵免等相關事宜。
- 第二十六條 本校**師資生**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分數，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依本校校際選課要點及本法第十七條之一及第十七條之二抵免規定辦理。

附則

- 第二十七條 師資生修習**全時**教育實習課程，依本校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及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所訂定之本校辦理教育實習作業要點辦理；依規定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師資生參加教師資格檢定，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辦理。
-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本校學則相關規定，以及教育部相關函示意旨辦理。
- 第二十九條 (刪除)
- 第三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一、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學報徵稿辦法

民國95年10月4日本校95學年度第1學期出版品審查委員(兼學報編輯委員)暨工作小組委員聯席會議通過
民國95年5月3日本校95學年度第2學期出版品審查委員(兼學報編輯委員)暨工作小組委員聯席會議通過
民國96年11月23日本校9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出版品審查委員(兼學報編輯委員)暨工作小組委員聯席會議通過
民國98年2月20日本校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出版品審查委員(兼學報編輯委員)暨工作小組委員聯席會議通過
民國98年9月3日本校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出版品審查委員(兼學報編輯委員)暨工作小組委員聯席會議通過
民國100年9月21日本校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出版品審查委員(兼學報編輯委員)暨工作小組委員聯席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提升研究風氣，加強學術交流，特發行「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學報」（以下簡稱本學報）。
- 第二條 本學報為純學術性刊物，徵稿對象為校內外教師及專家學者尚未以任何形式出版或在其他刊物發表之學術論著。
- 第三條 本學報每年出版兩期，每年三月底及九月底截稿，並於九月及次年三月依「教育類學報」、「人文社會類學報」等二大類分冊出刊，投稿時請註明類別，投稿後6個月內回覆審查意見。
- 第四條 本學報設編輯委員，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並置委員若干人，均由校長就本校教師或校外專家學者中遴聘之，任期一學年。
- 第五條 每期每位作者限投稿件1篇，文稿字數以2萬字為限（含中英文摘要、附件及非文字之插圖、表格、譜例），並附中、英文摘要，中文摘要500字以內，英文摘要300字以內。
- 第六條 投稿之論文須依據「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學報撰稿原則」撰寫。稿件中英文不拘，須加標點符號，並附中英文標題及中英文摘要；以A4規格之白紙電腦橫排打字。
- 第七條 本學報採匿名審查制度，先進行形式審查，再由「屏東教大學報編審委員會」聘請校內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擔任審查工作，稿件刊登期別由編審會視編輯需要決定刊登之期數。
- 第八條 凡一稿多投或於外審階段提出撤稿要求者（含已接受刊登或修正後刊登者），本學報2年內將不接受該篇文章所有作者之稿件。
- 第九條 本學報稿件請備3份書面稿及電子稿，寄至「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學報編審委員會」收。稿件請自備副本，本刊一概不退還稿件。
- 第十條 經本學報錄用之論文，將以紙本、光碟片及網路出版方式發行。請作者填妥「學報作者聲明暨著作權讓與書」寄回，俾利後續各項流通及推廣。
- 第十一條 來稿如經採用，均以原作者本名（含中英文姓名）發表，且不得更換作者姓名，刊印時之校樣一律由作者自行校對，出版後如有任何謬誤，由原作者負責。
- 第十二條 來稿經刊載後，每篇贈送光碟片1片，不另致稿酬。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本學報編輯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國內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1 日 臺會合字第 0970063035 號函修訂

- 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鼓勵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發表研究成果，以利擴大國際視野，強化研究能力，並建立國際研究交流合作關係，特訂定本要點。
- 二、申請機構：公私立大學校院。
- 三、申請人資格：教育部立案之國內非在職專班博、碩士班在學研究生。
- 四、申請方式：申請人應配合申請機構作業至本會網站線上製作下列文件並確認送出後，再由申請機構將申請人名冊線上彙整傳送本會。
申請機構最遲彙送日期為會議首日所屬月份之前一個月之首日，遇例假日者，順延至次一上班日，逾期不受理申請。
 - (一) 申請書。
 - (二) 論文被接受發表之證明文件。
 - (三) 擬發表之論文摘要。
 - (四) 指導教授推薦函(註明外語能力)。
 - (五)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文件(如論文全文)。
- 五、審查：申請案收件後，由本會相關學術處進行審查，一個月內函復審查結果；必要時，得延長審查作業期間。
- 六、申請人在同一會計年度內以補助一次為限；論文為合著者，每一論文以補助一人發表為限。
- 七、申請案經本會審查核定後依核定金額補助，其補助項目如下：
 - (一) 往返機票費用：由國內至會議地點最直接航程之往返經濟艙飛機票。機票由受補助人於出國前自行墊款購買，以搭乘本國籍之班機為限。但因故無法搭乘本國籍班機者，應填具因公出國人員搭乘外國籍航空公司班機申請書，經申請機構首長或授權代理人核定後改搭乘外國籍班機。
 - (二) 出席會議之註冊費用。以上各項補助費用，由受補助人於出國時先行墊付。
- 八、受補助人應於返國後十五日內，於本會網站線上系統繳交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報告，始得辦理經費報銷。
- 九、經費之報銷、撥付及原始憑證之保管：
 - (一) 受補助人應於返國 15 日內，依據「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之規定，向申請機構辦理報銷。
 - (二) 申請機構於每月 10 日前將上月該機構已執行且彙整完畢之收支報告表經該機構首長及有關人員簽章後併同申請機構之領據，函送本會歸墊。
 - (三) 申請機構應按本會補助編號順序，將本會核准函影本及原始憑證裝訂成冊，妥善保管，以備本會及審計機關查核。
- 十、重度殘障者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得補助一名隨行看護人員之往返經濟艙飛機票。其費用之申請及報銷，與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申請案一併辦理。
- 十一、受補助人未依規定完成繳交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報告或出國經費報銷歸墊前，本會不受理其出席會議申請案。

一、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 96.1.3 本系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97.5.26 本系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98.2.25 本系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98.9.2 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99.10.15 本系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99.11.30 本學院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99.12.09 本校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0.09.14 本系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0.09.26 本學院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 100.10.06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101.04.09 本系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1.04.18 本學院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 101.05.03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為維持本系研究生修業之品質，特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訂定本系研究生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課程結構與應修學分

(一)日間研究所碩士班

- 1.課程分為基礎領域、課程領域、教學領域三大主軸。
- 2.最少修習學分總數為 33 學分（不含論文 6 學分）。
- 3.基礎領域至少修習 9 學分，其中教育研究法為必修；教育心理學研究、教育社會學研究與教育哲學研究，至少應選修一科。
- 4.課程領域至少修習 6 學分，其中課程理論研究為必修。
- 5.教學領域至少修習 6 學分，其中教學理論研究為必修。
- 6.其餘 12 學分，可依自己興趣與能力自由選修。其中至多可跨系所、跨校選修 6 學分，須經系主任核可。

(二)在職進修碩士班

- 1.課程分為研究方法、課程研究、教學研究，及議題研究四大核心課程。
- 2.最少修習學分總數為 33 學分（不含論文 6 學分）。
- 3.必修課程 12 學分，其中教育心理學研究、教育社會學研究與教育哲學研究，至少應選修一科。
- 4.選修課程應修習 21 學分，各核心課程均至少應修習一門科目。其中至多可跨系所、跨校選修 6 學分，須經系主任核可，並得至日間研究所碩士班選修。

三、每學期應修學分規定

(一)日間研究所碩士班

- 1.每學期一般生最多修 **15 學分(包括教育學程、學分學程課程，但論文外加)**，非全時生最多修 9 學分。
- 2.一般生一年級每學期最少修 9 學分，二年級每學期最少修 2 學分。
- 3.非全時生一年級每學期最少修 6 學分，二年級每學期及三年級上學期最少修 2 學分。

(二)在職進修碩士班

- 1.一年級每學期最多修 9 學分，最少修 6 學分。
- 2.二年級每學期及三年級上學期最多修 9 學分，最少修 2 學分。
- 3.三年級下學期以後，每學期最多修 9 學分。

四、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

- (一)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與更換，由研究生填具申請書商請系主任聯絡決定之。

(二)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以本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為優先，且每位教師至多同時指導 8 位研究生為原則。

(三)指導教授聘定後，指導學生擬定論文研究計畫。有必要時，得推薦遴聘協同指導教授共同指導研究生。

(四)遴聘指導教授之申請時間，日間碩士班研究生得於一年級第二學期結束前提出，在職進修碩士班研究生得於二年級第一學期結束前提出。

五、論文研究計畫發表

(一)研究生修滿規定畢業學分中之 20 學分以上，於計畫發表日一週前，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主任審查核定後，才能提出論文研究計畫之申請。

(二)論文計畫發表審查為二人，指導教授（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另一人由校內（外）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之。

(三)論文研究計畫發表須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計畫通過後，始得進行論文研究，未通過者，三個月後得再提出發表申請。

(四)各學年度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時間：上學期為次年一月三十一日，下學期為該年七月三十一日。

(五)研究生於發表論文研究計畫之該學期，不得申請休學，否則其發表之論文研究計畫視同無效。

六、論文口試與畢業

(一)研究生碩士論文口試應於論文計畫發表通過三個月後提出，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審查核定後，並通過本系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要點規定者，始能進行口試事宜，並應於口試前十四天提出申請，同時將論文分送各口試委員及系辦公室各一份，並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論文口試。未依規定時限舉行論文口試，視為該學期未畢業。

(二)論文口試委員至少三人，除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委員外，應有校外委員一人。

(三)論文口試成績之評定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全體委員會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論文口試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得於三個月內提出重考申請一次。重考一次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四)各學年度論文口試截止時間：上學期為申請論文考試後至次年一月十五日前，下學期為申請論文考試後至該年七月十五日前。

(五)通過論文口試後，應遵照口試委員之意見將論文修正，經指導教授審核後依規定本數印製，連同中、英文摘要及論文電子檔送交系辦公室。

(六)研究生修滿規定之學分與通過論文口試者得申請畢業，其上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下學期註冊日，下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八月十五日。逾期未辦妥離校手續者，視同該學期未畢業。

(七)在職進修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需在學修業二年六個月或五個學期後，方得申請畢業。在職進修碩士班研究生得視課程需要延長修業年限一年，休學期間不列入修業年限。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育學系

二、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學系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實施要點

民國 100 年 9 月 14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學系) 為提升研究生學術研究風氣和水準，鼓勵研究生學術論文之發表和參與，特訂定本要點。
- 二、研究生之學術活動分為學術論文發表及學術論文發表會參與兩大類。
- 三、學術論文類別包含學術專書、學術專書中之專章、SSCI 論文、TSSCI 論文、學報論文、學術研討會論文、教育期刊論文等五大類。
- 四、論文發表及參與，採取積點制度，其標準如下：
 - (一)學術專書：每本最高 12 點 (須經本學系兩位教授評審確定)。
 - (二)SSCI 論文：每篇 10 點。
 - (三)TSSCI 論文：每篇 10 點 (含觀察名單)。
 - (四)大專校院學報論文：每篇 8 點。
 - (五)教育期刊論文：每篇 6 點 (有審查制度者)。
 - (六)學術專書中之專章：每篇 5 點
 - (七)學術研討會論文：每篇 4 點。
 - (八)其他教育期刊論文：每篇 2 點 (至少須三千字以上)。
 - (九)本學系或本學系研究生學會所舉辦之各種研討會發表者：每篇 2 點。
 - (十)學術研討會之參與：研討會一天為 0.5 點，每場次最多以 1 點為限。
 - (十一)參與本學系辦理之專題演講或學術議題研討 (含論文研究計畫發表及論文口試)：每次 0.25 點。上述第一款至第八款，如有共同作者，除單獨與指導教授合著者外，其餘則以平均方式分點。
夜間課程與教學碩士班研究生獲獎之教案或教材，並經有關單位公告或出版者，視同第八款。
- 五、日夜間碩士班研究生在學位論文口試之前，須依規定取得 6 點之點數，其中至少要有公開發表論著一篇，否則不予核准口試申請。
- 六、第四點之點數採計，研究生檢附佐證資料交由系主任認證之。
-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育學系